

有選擇權、才有尊嚴

立法會 2011年 7月 5日福利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發言稿

本人代表 港九護老服務協會 在此向大會匯報自最低工資實施，通脹及租金以來，私營安老院在營運中極度困難的因素：-

政府曾有以下的承諾：

- 承諾，政府將會繼續加強對長者的照顧服務，以達致「老有所為、老有所樂、老有所依」。
- 表示，長者的福祉一向是**政府施政的重點之一**。當局會繼續致力改善長者照顧服務。

政府無視長者的實際需要：

長者的住屋需要，每日三餐溫飽需要，特別是日常護理，覆診及服藥安排…等需要。

當政府沒有為孤苦無依的長者提供上述的照顧、承擔或安排時，長者的需要只有靠自己去尋求，但對沒有收入、沒有資源的長者，只有倚靠政府提供錯配的資源就是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計劃』，綜援只能在經濟上無法自給的長者提供安全網，以應付生活上的**基本需要**，在社區內能以自助形式生活的長者作出幫助。

當長者身體有護理、照顧需要或危急支援需要，社會需要額外動用其他資源，例如：送飯、家居清潔、平安鐘來協助，明顯綜援並不是為有護理需要的長者而設，因需要是長期護理服務。

綜援可照顧有經濟困難的長者，或許幫助“居家安老政策”，但是忽視了長者退化對生活上帶來的危險，部分長者漸漸失能、失智，生活上危險隨時發生。

資料顯示每年約五萬名社區生活的長者跌傷入急症室，其中有三點二萬名長者需要接手術，照顧長者政策不容輕率、極需深思熟慮下決定，如恐怕經濟得益，遺忘長者安全。

本港平均有二萬七千名長者輪候入住院舍，但當中每年平均有四千多名長者等不及宿位已離世，政府的安老政策仍視若無睹，仍只施捨式增加宿位“輪候”人數的二、三十份之一，或“輪候中死亡”人數的四份之一。

但政府始終只願用一個令人羞愧的數字，即綜援金額約4500元(基本)，以每月平均30.5日，再以每日24小時計算，即每小時6元1角4仙，購買院舍護理服務，以此代替政府所需的承擔。

建議參考醫療券，學前教育學券的審查制度，為需護理的長者推出“**院舍護理券**”(安老券)在現行制度下長者(使用者)、安老院舍(服務提供者)，均已接受社署的審查，已杜絕濫用或濫收的情況。

最後重回長者根本需要，長者有資源的選擇，為長者“充權”，讓長者有多一點尊嚴。

港九護老服務協會主席
梁兆偉
2011年7月5日